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3〕683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余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：

1、聘任余锴同志为长寿湖高峰岛度假村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不再担任原职务。

2、聘任张群同志为集团公司总经办科长，不再担任原职务，主要协助李志超同志工作。

该同志自发文之日起履行工作职责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年5月7日印发

拟稿：王彧

校核：王彧